

## 十一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医院食堂公开招租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医院食堂公开招租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老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0 余人,营业收入为 131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5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郑州老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0 日